

关于天津滨中科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

天津滨中科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并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天津滨中科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反馈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一并提交。

一、公司特殊问题

1. 公司报告期内注册资本未实缴，且持续时间较长、占认缴资本比例较高。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1）公司未实缴出资的原因，注册资本缴纳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约定；（2）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期间，营运资金来源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1）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期间经营活动的开展情况、营运资金来源、公司经营规模与营运资金的匹配情况；（2）对公司资产的独立性、是否存在资金依赖，公司业务的真实性、财务的规范性以及公司是否具有持续营运记录、是否满足“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数据获取和使用合法合规性。公司开发的舆情监测管理系统实现给企业提供市场招投标及舆情信息的监测预警、智能分析、辅助决策等功能。请公司补充说明：(1) 公司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开发业务是否符合《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2) 公司开发的软件和运营的各类系统是否依法收集、使用、存储、对外提供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和个人数据，是否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网络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由于公司股改时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不具备相关资质，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按复核后的净资产追溯调整会计报表和股改折股比例。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以下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 股份公司设立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出资不实、股权结构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是否存在侵害公司及部分股东利益的情况。(2) 公司弥补瑕疵的措施及程序是否合法合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情况是否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要求。(3) 调整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和折股比例是否影响公司存续时间的连续计算，公司是否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挂牌条件。

4. 关于公司投标活动的合法合规性。鉴于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务群体客户，请公司：(1) 从订单取得方式、客户群

体、产品种类等角度梳理公司销售模式，补充披露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2）补充披露公司投标活动是否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分析过程、核查结论。

5.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赵颖与王维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成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王维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佟国伟系夫妻关系；公司股东邢万芬持有公司 4%股份，且为佟国伟母亲。请公司：（1）补充披露一致行动协议的签订时间及协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有效期限、一致行动的实施方式、发生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等；（2）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以各种形式参与或影响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出席情况、表决情况、审议结果、董事提名或任命等）；（3）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参与情况；（4）结合邢万芬、佟国伟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补充说明未将邢万芬、佟国伟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1)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设立及股权沿革过程中代持的形成及解除过程。(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股东代持股权的原因、是否签署代持协议及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代持股权的出资来源,对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是否存在被代持人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其他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争议、公司股权是否清晰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公司未披露劳动用工和社保缴纳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前述事项,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并发表明确意见。

8.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维(及其家族)、赵颖在投资创办滨中科讯前并无软件开发相关教育背景、从业经历,也无政务群体客户从业经历,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王维(及其家族)、赵颖投资创办公司的资金来源、技术来源、业务拓展方式与途径,并就其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9. 关于受让专利。(1)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受让取得“一种地铁地下运营空间安全监测与预警系统”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出让方情况、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等。(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核查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或纠纷、是

否属于关联交易、转让价格是否公允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公司重大销售合同包括《金融授信信息管理系统基础软件技术开发》和《中小企业融资催收管理服务平台（一期）》。请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试行）》第二十七条补充披露相关情况，公司是否提供具有金融属性的服务。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关于信息披露。（1）公司未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披露运用大数据开展业务、研发人员等情况，请公司逐条对照前述信息披露指引补充披露。（2）请公司按照现有业务类别和收入构成，结合现有关键资源要素、业务流程、外协/外包所处业务环节、公司负责的业务环节、主要竞争优势等方面，全面梳理并补充披露公司商业模式。（3）公司房屋租赁合同即将到期，请公司补充披露是否存在续期安排，是否对经营产生重大影响。（4）公司披露委外研发的必要性在于成立初期研发人员有限，该表述是否与公司合作研发合同签订时间存在矛盾。（5）补充披露公司与合作研发方关于费用分担、收益分配、成果归属、纠纷解决等内容。（6）公司控股股东王维和高级管理人员佟鑫的简历不连续，请补充披露。（7）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对“CRM”的释义。（8）公司客户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是新

三板挂牌公司，公司与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信息披露内容是否一致。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前述事项。

12. 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整体规模较小，尚处于发展初期，2019 年和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08.59 万元和 97.03 万元。(1) 公司 2020 年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①请公司补充披露政府补助核算的具体会计政策和方法，说明其会计处理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②请公司补充披露获得政府补助的稳定性和持续性，若无法获取各项补助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 请公司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面临的发展机遇、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公司的发展阶段、公司持续经营面临的主要风险、公司经营的优势（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核心竞争力、产品竞争或服务优势、经营管理优势）、客户开拓情况及销售合同签订情况、公司长短期经营发展规划及经营情况预期、疫情影响、最新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进行全面的定性和定量分析、横向和纵向对比分析。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持续经营能力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13. 关于收入和利润。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度增加 478.22 万元，增长率 50.4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下降 111.56 万元，降幅达

53.48%，2020 年度、2019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30.54%、44.38%，净利率分别为 12.08%、22.00%，呈下降趋势。请公司：（1）结合市场环境、客户开拓情况、公司生产和服务能力等，说明报告期内各类产品和服务收入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收入、成本、税费等因素，进一步定量定性分析并披露收入大幅增长情况下扣非后净利润下降的原因和合理性；（3）结合细分产品和服务、市场情况、定价机制、成本归集、业务规模、公司自身竞争优势等要素进一步定量定性分析并披露细分产品（或服务）毛利率、综合毛利率以及净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期后业务开展情况以及利润情况分析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4）进一步补充披露公司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运维服务等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按时段确认还是按时间点确认收入），如何识别各单项履约义务、各单项履约义务之间划分是否清晰，完工进度、履约进度的具体确定方法及是否存在可靠的外部证据，内控措施是否完善，是否存在调节履约进度及收入的情况；（5）补充披露公司人力资源、生产服务能力和收入增长的匹配性，是否能够满足生产作业需要以及后续的经营计划。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1）核查公司收入、利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公司履约进度的确认方法是否合理、履约进度是否与项目的时间进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通过调节

履约进度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14. 关于营业成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度上涨 50.44%，但是营业成本较 2019 年度上涨 87.88%。请公司进一步分析并补充披露 2020 年成本增幅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与收入匹配。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1）核查公司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等核算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是否存在通过多计成本调节业绩的情形；（2）结合报告期内公司细分业务的开展情况，进一步核查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外协成本金额及占比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3）相关内控制度设计是否健全、执行是否有效。

15. 关于客户。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的金额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60.00%，公司主要客户较为集中，且变动频繁。请公司：（1）结合主要客户所属行业的基本特点、发展趋势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进一步分析披露客户集中度较高、变动频繁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征；（2）结合主要下游客户与公司的关系、客户经营状况、业务发展规划、采购需求变化、合作的历史基础、合同签订周期及期后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等各类因素进一步分析披露与主要下游客户合作的持续性、稳定性，深入分析销售集中度较高和频繁变

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以及降低客户依赖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3）结合期后客户订单签订情况，补充分析客户对象构成稳定性、客户忠诚度及未来变化趋势。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1）对前五大客户销售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2）对公司与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客户获取方式是否影响独立性发表明确意见。

16. 关于供应商。（1）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 2020 年度、2019 年度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50.43%、80.21%，供应商集中度较高。请公司结合向各供应商的采购内容、采购市场垄断性、采购产品替代性、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持续履约情况等因素分析披露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的持续性与稳定性，供应商集中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对供应商是否存在较大依赖，是否存在相关原材料或服务供应不足风险，以及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

（2）关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英阳技术咨询服务工作室。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向该工作室采购占比较大的原因，与该工作室相关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款项结算方式等情况，并结合发票取得情况说明公司相关流转税的计提与缴纳情况。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进一步核查公司采购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17. 关于货币资金。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2020 年公司货币资金增长明显。请公司补充披露货币资金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受限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1）公司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情况；（2）货币资金余额的真实性；（3）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18. 关于应收款项。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28,994.25 元，同时，其他应收款较 2019 年增长 632,093.1 元。（1）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的具体款项性质，代缴社保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被代缴人情况及其与公司的关系、代缴原因、是否构成占用公司资源、是否合法合规等）；

（2）请公司结合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及收入变动等各方面因素补充分析披露 2020 年收入增长情况下应收账款下降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进一步分析差异形成原因；（3）请公司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可回收情况等对比分析坏账计提政策是否谨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相关内控制度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进一步核查应收款项的期后回收情况。

19. 关于偿债能力和现金流。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

2020 年末、2019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6.39%、45.30%，且存在短期负债和长期负债；2020 年度、2019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7,271,704.42 元和 7,921.75 元。请公司：（1）进一步分析并补充披露 2020 年资产负债率下降的原因；（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的形成原因、总额、利息及具体用途，本金和利息的还款计划、还款能力和还款资金的来源；（3）进一步定量定性分析并补充披露公司经营活动、筹资活动、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披露收到、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具体内容；（4）结合现金流、融资手段和渠道、其他偿债能力和手段等因素，分析并披露公司是否存在资金短缺风险和偿债风险，公司是否面临银行抽贷和缩贷的风险，如存在，是否会对公司流动性和可持续性造成负面影响，以及公司的应对措施。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1）对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发表明确意见；（2）进一步核查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的使用计划、真实用途、资金流向以及给公司财务和经营带来的影响；（3）说明公司的长短期资金获取能力。

20. 关于研发投入。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研发投入分别为 1,402,455.35 元和 2,316,817.45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从 14.79%提高至 16.24%，其中委外研发投入占比分别为 76.32%、86.56%。请公司：（1）

结合各报告期研发人员人数变化情况、研发人员薪资水平等，分析并补充披露研发投入是否与企业的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研发投入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2）进一步分析并补充披露研发投入波动的主要原因，并说明研发投入的会计处理方法，以及将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的原因；（3）补充披露委外研发项目与各细分业务之间的关系，营业收入是否主要来源于委外研发相关的研发成果，公司自身是否具备研发能力，是否存在将承揽项目整体外包的情况；（4）合作研发对象存在规模较小，成立时间较短（上海嵩临电子科技中心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的情况，补充披露合作方的基本信息，是否具备技术研发能力，是否与公司具有关联关系，以及与公司的业务合作情况。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发表明确意见，并进一步核查研发投入及委外研发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结合委外研发、合作研发的内容与贡献，核查公司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是否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及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1. 关于期间费用。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设置了市场部，但 2020 年度、2019 年度未发生销售费用，同时，公司 2020 年管理费用中业务招待费、交通费、差旅费均较 2019 年大幅降低。请公司结合业务拓展情况、部门和人员设置情况，进一步分析并披露 2020 在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情况下，未

发生销售费用且业务招待费、交通费、差旅费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意见，同时进一步核查：（1）销售费用和管理费费用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2）业务招待费、交通费、差旅费等费用会计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及与收入增长的匹配性。

22. 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外协（或外包），且占同类业务环节成本比重较高，2019 年和 2020 年占比分别达到了 54.87%和 22.86%。请公司补充披露外协占比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进一步分析披露外协加工的具体内容、是否为核心工序，外协加工产品的种类及占同类产品的比例，定价是否公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公司与外协厂商之间的排他性协议情况，公司与外协厂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对外协是否存在重大依赖。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进一步核查外协成本核算与相关收入的匹配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23. 关于可比公司。请公司进一步分析并补充披露公司在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等方面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分析披露差异形成原因及合理性。请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4. 关于关联方认定。请公司：（1）补充披露关联方认定

及相关信息补充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关联方补充披露》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补充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补充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有遗漏，请对关联方及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作补充披露；（2）补充披露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称“相关关联方”）报告期内共同投资的公司（简称“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和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开展情况、股权结构及简要历史沿革。请主办券商、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1）就公司关联方认定及关联交易信息补充披露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上述标的公司的业务、供应商、客户等情况，说明该共同投资对公司业务的影响，并对标的公司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是否向相关关联方输送利益或损害公司利益发表明确意见。

25. 关于关联交易。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销售和采购的情况。请公司；（1）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补充披露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未来是否持续；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分析其公允性；（2）分析公司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并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

能力的具体影响；（3）收款与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款相抵的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方法及程序，同时，（1）核查公司是否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2）核查关联交易真实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否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3）核查各项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是否影响公司独立面对市场的能力；（4）核查公司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

26. 请公司说明自申报文件签署之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27.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

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28.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等核查：（1）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是否规范、齐备，公司治理机制是否健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等披露文件是否充分披露相关内容。（2）公司在报告期内且股改后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3）公司财务负责人是否符合前述规则规定的任职要求。（4）公司章程是否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5）公开转让说明书“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与公司章程是否一致。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请主办券商全面检查并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内容、文字及格式错误，包括但不限于：（1）公开转让说明书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主要财务指标分

析中“%”重复披露；财务数据小数点未保留两位；（2）公开转让说明书第31页披露“输入正确答案后，方可点击显示正确答案进行核对”等；公司股东邢万芬错写为“刑万芬”。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涉及地址等信息更新的，应及时披露最新的信息。

（2）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IPO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3）信息披露事项：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

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请核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4)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请你们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向我司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司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

们发出反馈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反馈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